

發文方式：

收	日期 111 年 11 月 9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44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1)全遊聯總字第 111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附有關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國瑞底盤」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業者。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10.17 路監車字第 1110126352 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3 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前後 1 年內，應完成車輛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爰請轉知各縣市公會，並於期限內完成旨揭車輛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擬掛網周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10月18日
文	第 541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曾國榮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ltse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10126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車安中心函）（電子來文本文\_111D205965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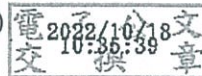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15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國瑞底盤」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1年10月6日車安審字第111000778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完成車輛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爰請轉知各縣、市遊覽車公會，並於期限內完成旨揭車輛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協助並輔導所轄遊覽車業者，儘速依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區監理所、本局運輸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黃印利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32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stanley@vscc.org.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10007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票乙紙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  
「國瑞底盤」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31日公告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審核符合前點作業要點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品質管制查核流程與檢修紀錄表等內容之作業計畫。
- 三、請貴公司依旨揭申請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計畫辦理檢修作業及品質管制。

正本：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